

民政部、财政部 部署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

近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在全国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推动各地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实现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

《方案》要求,试点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兜牢底线,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准确评估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需求,精准对接各类政策和资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各地实际,聚焦基本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包括

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常态化开展需求摸底排查;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兼顾已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制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基本内容;构建救助服务网络,协同各方资源,丰富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阵地,为组织实施救助服务提供平台支撑;建立资金多渠道保障机制,推动服务类救助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健全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

立项、中期实施、后期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监管。

《方案》提出,试点地区要用一年左右时间建立“动态监测、

需求评估、资源匹配、精准服务、监管有力”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多元供给、平台支撑、运行高效的救助

服务网络,形成资源有效整合、供需精准匹配、流程标准规范、成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格局。
(据民政部官网)



《吉林省慈善条例》9月5日起正式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吉林省慈善条例》经第十四届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将于9月5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9章54条,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吉林省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旨在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条例对慈善组织设立、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应急慈善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其中第七条规定,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鼓励和支持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条例提出,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个人通过捐

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设立社区、单位基金,用于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或者设立慈善信托。

关于慈善募捐,条例第十六条明确,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鼓励慈善组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形式开展捐赠。

关于应急慈善,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

同时,条例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协调引导,依法开展或者参与应急慈善活动。

在慈善服务方面,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

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服务。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慈善服务。鼓励和支持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慈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慈善志愿服务。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实施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初创期慈善组织在办公场地、资金、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值得关注的是,关于慈善事业人才发展,条例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第四十六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事业人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慈善事业人才队伍的培养激励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加强相关培训,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重庆发文推进“一老一幼”服务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强和改进“一老一幼”服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加强老年人和婴幼儿关爱服务,坚持边界清晰、多元协同,分区分层、分类分龄,统筹布局、一体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监管,切实加强和改进“一老一幼”服务工作。

《方案》要求,到2027年,基本建成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和城市15分钟婴幼儿服务圈。到2029年,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西部城乡便民养老托育服务高地,力争“一老一幼”服务工作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方案》提出,推动养老服务和老龄事业发展。支持区县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改造提升一批乡镇敬老院,因地制宜建设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加强闲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推动其优先改造为农村养老服务场所。

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引导支持有关政策,鼓励区县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国有房屋用于建设养老机构设施,推动社会力量利用存量资源举办养老机构,优化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政策。持续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品质化养老机构。

其中提到,支持社会力量盘活存量资源举办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存量国有资产和闲置社会资源等开办老年大学(学校),鼓励各区县依托现有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老年大学(学校)。

《方案》提到,拓展困难老年人支持关爱服务。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探索“时间储蓄”等互助养老机制,发挥群众性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实行定期探访关爱。

《方案》要求,加强婴幼儿托育及学前教育服务。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照建设标准,以单独举办、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的托育服务。

《方案》强调,加强对“一老一幼”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工作格局。强化“一老一幼”服务机构运营监管和安全监管,将养老、托育机构纳入城市服务基层治理体系,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